



梦回大清系列 恍然如梦

月下箫声 著

最华丽的旅行交织最唯美的爱情

引发心灵最深处的悸动



现代SOHO

的浪漫清朝奇旅

月下箫声 著

花山文艺出版社

梦回大清系列

恍然如梦

最华丽的旅行交织最唯美的爱情

引发心灵最深处的悸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梦回大清系列·恍然如梦 / 月下箫声著. -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06

ISBN 7-80673-908-4

I. 梦... II. 月...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2357 号

梦回大清系列·恍然如梦

作 者:	月下箫声	策 划:	张国岚
责任编辑:	李 伟	美术编辑:	美 慧
特约监制:	李耀辉	特约编辑:	杨 俊
封面设计:	熊 琼	责任校对:	成 仁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邮政编码: 050061
网上书店: <http://www.hspul.com/ecity>
邮购热线: 0311—88643242
销售热线: 0311—88643227/3228/3229
传 真: 0311—88643225
E-mail: hspul@163.com
印 刷: 三河市新艺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73-908-4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引子

我叫司徒晓，女，二十二岁，大学毕业，由于生性懒散，所以立志要做自由职业者，每天不用朝九晚五，不用看老板脸色，不用做自己不喜欢的东西，不用……也不用做什么一时也没想到，反正自由自在就是了。

想当初大学毕业，同学们为了一份工作疲于奔命，我却每天悠然地守着电脑，喝着咖啡，写点无病呻吟的东东，不是每篇稿子都能够幸运地发表，不过，在我吃了上顿没有下顿的时候，还总能适时地收点稿费。这样的日子虽然少了保障，不过，我喜欢。怎么说来着，对了，就是“千金难买我乐意”，人生就这么短短几十年，凡事不必强求，快乐就好。

日子就在我的快乐中一点点度过了，看见别人家的孩子陆续成为了单位的业务骨干，甚至被提拔到了领导的岗位上，父母对着我咬牙切齿了足足有一段日子，为了我还能保留头顶一片遮雨的瓦片，饿的时候还能混上一顿美美的饭菜，我每天反复向父母灌输“文章千古事、仕途一时荣”的伟大理念，不过，估计如果不是当时正好我的一篇文章多少得了个小奖，我最终的下场恐怕还是被扫地出门。

这一天，刚刚领了一笔虽然不多，但是还满意的稿费，我决定出去转转，也不是为买什么东西，就是去找找灵感，看看能不能忽然发现什么有趣的东西，然后杜撰点文字换点钱花花。

最近东城区面临大面积拆迁，很多人家都就近在门口摆了摊子，处理家里有些价值又实在不适宜带走的东西，今天，我的目的地就是这里了。

下了车一眼望去，还真是有些眼花缭乱的感觉，仿古的大花瓶，生了锈的宝剑，看不出本色的银手镯，如果不是露天经营，还真让人恍惚地以为到了个古董市场呢。

逛了一会儿，我无聊地蹲在一个摊子前喘气，太热了，我不想再移动任何一步了，就在这里对付着看看，然后马上打道回府。

目光在这里的物品上来回溜了一圈，别说，一块小玉佩还真入了我的眼。雕工挺好，但

目光在这里的物品上来回溜了一圈，别说，一块小玉佩还真入了我的眼。雕工挺好，但是玉质嘛，就看不出好坏了，只是一眼看去，心里就莫名地一动，好像很熟悉似的，问价，卖东西的女人说：“五百。”

“五百？简直是杀人，五十块。”我果断地还价。

女人摇头：“那可不行，这可是我家祖传的。”

“那算了。”我作势起身要走，还价的基本法则是，不能对商品表现得太在意。

“唉！算了，拿去吧。”女人在身后叫住了我。

一连几晚，对着月亮，举起玉佩左照右照、前照后照，洗去了浮灰的玉石上，花纹流转，仿佛会动一般。

等等，眼前的玉佩怎么发出了这么明亮的光芒，还变得火热？做梦了，我一定是做梦，做梦……

身子忽然一轻，就什么都不知道了，唯一知道的是，我在做梦，一定是。

不知睡了多久，应该是天亮了吧，我揉揉眼睛，准备坐起来，等等，情况好像不太对劲，我那现代化的家怎么变成这样了，实木、雕花的大床，还有，天呀，圆圆的木头桌和烛台，我闭眼，再睁开，还是！揉眼，掐自己一把，还是！再抬抬身向外看，天呀，木头窗户上还雕着花纹，我疯了，简直要疯了，谁，谁能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情？

梦回大清系列·恍然如梦

目录 Contents



001

引子

001

第一章 初入深宫

007

第二章 歪打正着

017

第三章 妙手连环

037

第四章 雪夜迷情

048

第五章 青涩诺言

063

第六章 寂寞暗香

083

第七章 浅情情殇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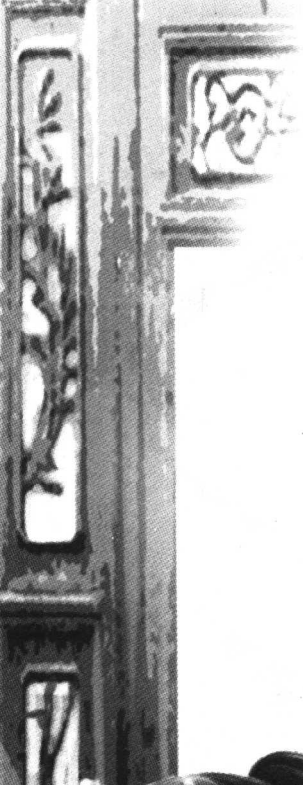
第八章 情根深种

110

第九章 阴谋初现

123

第十章 风波骤起



254	244	233	212	201	186	172	160	147	137
第二十章 恍然一梦	第十九章 汉有游水	第十八章 海水火焰	第十七章 你要幸福	第十六章 围场暗涌	第十五章 飞来横祸	第十四章 出巡塞外	第十三章 以彼之道	第十二章 月老红线	第十一章 泰山馈杖

CHAPTER |

第一章 初入深宫



一觉醒来，我的生活竟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是的，翻天覆地，试想一个生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现代人，在一觉醒来时发现周围的一切悄然倒退了三百年不止，这不是翻天覆地是什么？

我一跃而起，开始在屋子里进行地毯式的检查，一切都真实，绝不是电影里制作的漏洞百出的道具，而这房间里，唯一的一件摆设——一面镜子，镜子中，一张和我几乎完全不一样的面孔，似乎也在清楚地告诉我，此时的我应该已经不是原本的我了，而是一个陌生的人，从这身衣袍看，好像还真是一个清朝人的样子，也就是说，某个未知的原因造成了一个恐怖的结果，我穿越时空了，不是肉身，只是灵魂。天呀！

还没来得及想清楚究竟是什么原因竟然让我做出了穿越时空这么伟大的壮举，小屋的门已经被推开了，几个一身宽大旗袍的女人就这样齐齐地站在了我的眼前。

我小心谨慎地盯着她们，感觉来者不善。果然，其中一个衣饰华贵的妇人上下打量了我几眼后，蒲扇大的手掌直直地奔着我的脸过来了。

笑话，从小到大，只有我欺负别人，从来没有人打过我，动手前也不打听打听，我司徒晓何许人也，要知道我小学的时候，就因为勇敢地揍了班级里仗着人高马大四处欺负人的留级生而声名鹊起，现在即使情况不明，我也绝不会束手待毙，于是，我闪。

眼前的贵妇人似乎没料到 I 身手如此敏捷，手上收不住力气，以至于踉跄了两步才站稳身形，这让她更加恼怒，马上大声吆喝要取家法过来，这都什么跟什么呀，我究竟碍着谁了，来的第一天就遭遇若此。

一见情形不对，我的眼睛迅速溜向门口，好汉不吃眼前亏，所以要看好退路，情况不对，就马上冲出去，跑了再说。

还好，同来的几个妇人劝住了那怒气冲冲的贵妇，等等，她们说的是什么？

“福晋别恼怒，如今小姐身子好好的，也算不幸中的大幸，宫里的人就要到了，咱们还

是赶紧帮着拾掇拾掇，送她去了才是，您这会子生气动怒，伤了身子不说，那家法小姐的身子怎么扛得住，万一闹出事情来，祖上的规矩，我们哪找一个适龄的秀女送进去？到时候，可是一家子掉脑袋的事呀。”

“就是，福晋，您不爱看见小姐，也忍了这十几年了，再忍个一时半会儿，咱们把她往宫里一送，若好了将来也有个诰命夫人做做，便是不好，也不碍您的事情了。”

宫里，秀女，这几个字一出，我冷汗直冒呀，穿越时空就穿越时空，怎么还好死不死地落到了一个待选秀女的身上，这下子，我的美好人生岂不是要葬送在那紫禁城中了，就算能侥幸活着放出来，到时候也二十五六了，在现代都是老姑娘了，何况是古代。我怎么这么命苦？

不行，命运是掌握在自己手上的，我绝不能束手待毙，趁着她们说话的工夫，我还是跑吧。

只是，上帝明显没听到我的祈祷，下一刻，那几个妇人已经狠狠地摁住我，开始给我换衣服、梳辫子、涂浓妆，不到一个时辰，我已经被押上了一辆马车，身后送走我的人都如释重负。

看着马车里其他的几个年轻姑娘，再看看外面配刀、骑马的侍卫，想跑似乎是不太可能了，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

看了好多穿越时空的故事，像我这样几百年后来的灵魂，最好的办法就是假装失去记忆，然后听身边的人告诉你，你是谁，喜欢什么，家里都有什么人。但是，看来，这个方法并不通用，像我，根本就没人问我认不认识周围的人，当然也没人向我解释关于现在这个“我”究竟是谁的问题。

只是，一会儿要是有人问我，该怎么办？难道我要告诉人家，我叫司徒晓，二十二岁，来自公元2005年？

对于一个连自己的名字都不知道的人，该怎么应付接下来的生活呢？我在马车上想了又想，刚刚出来的时候注意到我的“家”并不宽敞，应该是个平凡的人家，虽然有几个奴婢，但是，家里应该没有做大官的人，自然也不会拿出什么钱来帮我打点，也就是说，我将是很多秀女中不起眼的一个人，当然，这样最好不过，问题是，眼前的饥荒怎么应付过去。

我们的马车到了地方，排队跟着前面的人穿过了一道道的红漆大门，一块空地上已经有好多妙龄少女都站在那里了，一个声音尖细的人正在叫名字，我猜那就是传说中的太监，不一会儿，和我一起来的女孩已经有被点到名字的了，天呀，我怎么办？

来不及多想，我双眼一闭，先装晕好了，在身体接触地面的同时，身边传来好多娇呼声，片刻，那个声音尖细的太监也过来了，连声问：“怎么了？”

就有人回答说：“一个秀女紧张得晕了。”

谁紧张了，更大的场面我也不紧张，不过是我不知道自己的名字，怕一会儿被当成图谋不轨混进秀女中的刺客给不明不白地吓唬了而已。自己对自己说。

“她是谁家的？”那个尖细的声音又说。

太可爱了，我就是想知道这个问题，弄清楚我是谁，我保证下次绝不装晕了，其实从高处一下倒在地上，摔得实在疼。我心里说。

片刻，已经有人过来回话，他说：“回公公的话，她是瓜尔佳·婉然。”

那尖细的声音嗯了一声，便有人将我扶走了。

后来我弄清楚了，我身在地方的地方其实已经是后宫了，不过和所有待选的秀女一样，我们还要经过几轮筛选，这几轮筛选中，被上头看中的，可以成为皇上的贵人、妃嫔，落选的，有些会指婚给亲王、宗室，当然绝大部分是要充入后宫，服侍各宫的主子，直到年纪届满，放出去嫁人。

我和一个叫碧蓝的女孩住在一个屋子里，碧蓝是个很漂亮活泼好动的女孩，和我一样，父亲在朝中做个小官，属于没权没钱没人脉那一伙的，好运不大会降临到我们这样的人身上，所以我们也乐得这样的生活。

很快，应选的日子就到了，平心而论，我在古代的这个身子唯一可取之处就是脸蛋了，标准的瓜子脸，圆圆的大眼睛，弯弯的柳叶眉，小小的一点红唇，完全符合古代的审美标准不说，即使是在现代，也绝对是个回头率极高的女孩子。不过，这也是一个很大的缺点，尽管这几天我尽量不离开屋子，但是学规矩的时候，周围不太善良的目光也足以让我在大热天觉得阴风阵阵了，以我不多的历史知识来说，后宫是个人性沦丧的地方，为了争宠，这些貌美如花的女孩子们可是什么都能干出来的，我还不想英年早逝。

当然我更不想争宠，那天我悄悄地从别人口中套出了话，现在是康熙四十年，这样算来，这位圣祖皇帝已经快到知天命的岁数了，而我，瓜尔佳·婉然今年不过十三岁，返老还童是好，不过在皇宫里，享受青春纯粹是一个梦想，年纪太小，意味着我距离放出宫去，还有十二年，十二年呀，怎么个熬法？

那天，我早早起床，对着镜子，在现代，十三岁的女孩根本不用化妆，自然就是美，不过，在今天，妆是不能不化的，否则就是大不敬，不过，这样对我更好，我本就不会化妆，不过是不会化漂亮，并不是不会化丑。

纤细的眉多描两笔，立刻粗壮了，胭脂在脸上塑造了两团火红，白粉没命地扑在脸上，嘴巴涂红再扩大范围，头发没有破坏的余地，因为就是一条辫子。

这样一来，出来的效果不用多说了，人还是原来的人，不过却没有一点让人想多看的感觉。

遴选的结果，当然是我没有麻雀变凤凰，甚至连一个体面的差使也没弄到，只在御花园混了个打扫的职位。

无论是在现代还是穿越时空的今天，我都是一个没什么野心甚至没有什么理想和抱

负的人,每天只要可以吃饱(当然能吃好更好,吃不好也无所谓),有个干净的地方睡觉,就会觉得很满足,这也是我大学毕业却拒绝找一份安稳的工作的原因。

不知怎的,一想到这些,就会自动想起从前的寝室卧谈,我们可爱的系花常说的话就是:女人不必去征服世界,只要征服男人,他们就会自动奉献一个世界给我们。当时我是不屑一顾的,如果我要一个世界,我也要自己征服,不过不幸的是,我没有这个本领,所以我就不要什么世界,我只要平平常常的生活就好。

从来就没想过,原来平平常常的生活也不容易得到,就在我靠每月并不多的稿费安贫乐道的时候,竟然碰上这么百年不遇的事情——穿越时空。

穿越就穿越呗,怎么还好死不死地把我送进了皇宫,要知道,从我出生到现在的二十三年里,最伟大的梦想就是攒钱到北京参观故宫,但是,我只要在里面转一圈,最多两圈就好了,也用不着一下子让我在这住上十几年吧?于是,每个晚上睡觉的时候,我都在梦里祈祷,让我回去吧,然后天亮的时候失望地发现我还在三百年前,渐渐地我也就认命了,在哪里都是平平常常地活着,干活、吃饭、睡觉,古今相同,少了电脑、没有网络、没有现代化,不过,日子还是可以照旧继续,那就这样吧。如果有一天我还可以回去,那当然是最好了,回去之后,我一定要写一本书,把这里发生的平凡小事渲染一下(大事历史资料上都写得很清楚,就算有出入,我站出来更正一定会被当成精神病),也弄个康熙宫廷秘史之类的。

一转眼,我在古代已经三个多月了,御花园的工作说繁忙也繁忙,说清闲也清闲,不过是过着昼夜颠倒的生活,每天夜深人静,宫里的皇帝、嫔妃都睡了,我们开始无声地打扫花园的每个角落,什么落叶、花瓣一概不留。然后再在小路上洒些清水,压压尘土,据说这个工作冬天就取消了,这样看来,我是无比渴望冬天快点到来的,这样就能少做一件工程浩大的工作。

每天晚上,我一边打扫,一边就想,难怪古代人都想当皇帝,且不说皇帝娶的老婆多,权力大又超级有钱,单说这家里的庭院就值了。

宫里头算来算去,主子也不过几十口子,大小的花园有好几处,而这最大的一处,每天单是打扫的人就有十几人,要是在我的时代,这简直就不能想像嘛。

只是也太奢侈了,要是我管事的话,立马裁员三分之二,这样每年可以节省太多的开支了,用省下的钱支持一下科学创新和发明,最起码是武器方面的,这样的话,中国的近代史说不定就改写了。

于是,我忍不住笑了,这本来该用来睡觉做梦的晚上,却要在这里扫院子,难怪人要想入非非了,现在才康熙四十年,中国封建社会正迎来最后一个盛世,鸦片战争还要一百多年以后才发生呢,我这现代飞来的一抹幽魂,只不定什么时候又回去了,我操什么心呢?再说我操心也是白操心,穿越时空的第一准则不就是不能改变历史吗?

正在我嘲笑自己的时候,冷不丁后脑勺便被敲了一下,我受惊回头,原来是一起当值的宫女静双,她已经把自己负责的地方清扫干净了,由于几个月来相处不错,就自觉地来

支援我了。

有人帮忙干活，我也只好捂住我可怜的脑袋忍了，静双一边和我一起清扫，一边叹气，她说：“有时候我真不知道你这脑袋里想的是什么，整天总是这么高兴。”

我轻声说：“高兴也是一天，不高兴也是一天，为什么不高兴点呢？”

静双看了看我，有点惋惜的神情：“你这样小小的年纪，就被派了这个一辈子不能出头的差使，真是可惜了。”

我当然知道她说可惜是什么意思，皇宫里生活的女人，一辈子的兴衰荣辱不就在年轻的这几年吗，常在皇帝的眼前晃晃，才有可能得到宠幸，成为人上人，不然，年老色衰，放出宫去，也不过是嫁个下等人，运气不好的，连正室也混不上，只能给人做小，这一生还有什么指望。

静双和我一样，都是小官吏的女儿，我们没有金钱也没有门路，所以我们只能在这里，等着年华老去的一天。我来自三百年后，在我生活了二十多年的时代里，女人即使过了三十，不结婚也一样可以生活得潇洒自如又美丽，追求者一样很多，所以我还不觉得怎样；但是静双不同，她今年二十岁了，用这里的标准衡量，就只剩下一个青春的尾巴可以抓一下了，不然就什么都没有了。

我用一种很无奈的神情在她背后摇了摇头，我不想让她看到我的同情或是怜悯，这不是她想要的，我给不了她想要的东西，只能期望她千万不要做出什么傻事，皇宫里，一个奴才的性命是最微贱不过的了，稍有差池，怎么死的都不知道。何况，历史上不都说了吗，后宫里忌讳很多，其中之一就是妄想，飞上枝头并不是人人都能办到的，要付出代价的，那代价，很可能就是自己的命。

生命的最终归宿是尘土。

那天，静双惋惜和忧伤的眼神依旧在我的眼前晃动，但是，我知道，我们已经在两个世界了。

那夜对话后不久，静双拿出自己这几年全部的积蓄，我们这样的小宫女是没有什么钱的，当然也不会有主子的赏赐，我不知道静双是怎么一点一点积攒出的这些银子，但是，她毕竟做到了，用这钱，静双终于换来了一个白天当值的机会，那天我坐在她身后，看她很用心地打扮，心里只是觉得悲伤。

从小就很向往古代的生活，那时还没有什么人权、平等的观念，只是单纯地看着电视里那些装扮得美艳的小姐，然后想着要是自己也能穿那样长长又漂亮的裙子，偶然在大街上遇到一位斯文俊俏的少年，会是怎样的一番光景。

再大些，就赶上了清宫戏盛行，电视里郑少秋演的乾隆、江华演的雍正、刘德华演的康熙、后来邓超演的顺治，把人看得一愣一愣的，坐拥天下的至尊，至死不渝的深情，华丽的宫廷生活，如果说不动心，那是假话。

在每天感叹自己生晚了几百年的日子中，继续狂看清宫的一切电视剧、小说，结果……看来人是不能整天胡思乱想的，这不，就这么想着想着，还成了真事儿了。

这三个月，我从没见过历史上的任何一位留下名字的大人物，这也难怪，皇帝自然是不会后半夜在花园闲逛了，那些阿哥都早早地搬出了宫，自然也不会没事到这里晃悠。但是，我还是见到了些别的让人觉得恐怖和绝望的事情。这也让我翻然醒悟，王子和灰姑娘之所以美好，是因为那是人们最善意的自欺欺人。

那天，静双打扮得很美，她本来就是出色的美人，如果不是没权没势，以她的人才也该也配做个主子，而不是最低下的奴才。她出门的时候，对着我嫣然一笑，她说：“好妹妹，如果我有出头的一天，是绝不会忘记你的。”

我回给她一抹笑容，心里却没来由地一空，总觉得好像马上就要失去什么似的，是一种不祥的感觉吧。

那天，静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是好久后我才从管我们的姑姑那隐约听到的。

静双第一次当白天的班，就真的遇到了一个主子，这个主子在康熙朝的这几十年中赫赫有名，两废两立的太子，古往今来恐怕也只有这一人吧。只是静双真的没有运气，她等待了这么多年，遇到的却是这么一个暴躁阴狠的人。

静双撞到了给他送茶的宫女，那天似乎这位太子爷的心情也不好，于是，两个鲜活的生命都被赏了板子。娇嫩如花的人怎么受得住这样的刑杖，当时就去了。虽然听说为了这事太子也被康熙训斥了，但是，两条人命却也就这样不了了之，这事彻底让我这个现代人明白了，在这金碧辉煌的宫殿里，最不缺的是权力，同样，最缺的也是权力。没有权力的生命在这里就和尘土一样，卑贱得没有人会注意到。

于是我更加谨慎了，我还要回到属于自己的时代中，我还想好好地活着，不想死就要努力地回避可能的危险，于是，我主动要求打扫御花园相对僻静的角落，即使是深夜，我也要尽量把自己隐藏起来。

只是，后来，我才发觉，上天既然送我回到三百年前，明显就不会让我过得平稳安静。该遇到的人，该发生的事情，注定还是要遇到和发生……

CHAPTER 2

第二章 歪打正着



转眼间就到了五月。五月是我最喜欢的一个月份了，生在北方，五月才有几天没有大风，晴朗舒服的春天日子可过，而且，五月还有一个我最喜欢的节日——端午节。

在那一天，我可以吃到各种口味的粽子，甜的、咸的、蛋黄的、果脯的、瘦肉的、大枣的、豆沙的……真是想想都流口水，但是，现如今，在这只能看到四角天空的紫禁城，做着最粗重的活计，有谁会想到我，又有谁会关心我呢？

每逢佳节倍思亲，这种感觉原来是真的，回到古代这么多日子，我从来没像今夜这样的想念家，想念家里的亲人。我一直以为自己是一个可以随遇而安的人，原来我并不是。

茫然地在一盏幽暗的宫灯下扫着地，每挥出一下扫帚，泪便随着坠落，要是眼前的一切都只是梦该有多好，一觉醒来，我还是父母身边的娇宝贝，高兴就大笑，生气了就随性哭闹，多好。

不知怎么了，越想就越觉得生气和委屈，我怎么这么倒霉，好好一个现代文明社会里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大小姐，不知走的什么狗屎运，穿越时空这么离谱的事都能遇到。

穿越就穿越了，反正既然这种奇妙的事情能够发生，就说明我不是第一个穿越的，当然也不会是最后一个，可是生气的就是，大家都穿越时空，怎么我看了那么多相关的小说，人家都能好命地落到一个皇亲国戚、再不就是在封疆大吏的家里享受荣华富贵，而我却要在这里扫地。

要知道，我好歹也是个大学生，即便是在这个文言文盛行的古代，也算知识分子（虽然不会写毛笔字，但至少认识一些字），竟然要每天半夜在外面扫地，我简直要疯了。我随遇而安，但是也要偶尔让我发泄一下吧。

于是，我猛然把手里的扫帚飞了出去，就像把心里的委屈、愤怒、痛苦、郁闷一起丢出去一样。同时，在心里大喊一声：好爽！

“谁？”正在我奋力发泄的同时，一声怒喝在我耳边响起。

硬生生地收住张扬的四肢，我火速看了看，扫帚在不远处，不好，旁边还有一个人坐在地上，一只手在脑袋上揉着，如果我的眼睛没出问题的话，他正两眼喷火地看着我。恐怕是被我命中了。

等等，这声音、这身形，似乎是一个年纪不大的男孩，声音有点尖细，太监？肯定是个太监，入夜，按照规矩，紫禁城的内院只允许有皇帝一个男人，其他的类似人种都是太监。

还好打到的是个太监，也许道歉就可以解决问题，虽然听说这种人心心理都比较变态，不过，一个小太监，应该不太难缠吧。

于是我向前两步，歉意地说：“公公，你的头还好吧？”

“公公？你，你说什么？”眼前这个小太监看来脾气很大，因为他听了我的话之后，揉着头的手臂，不，是全身，都在发抖，气得发抖。

“这位公公，我刚刚只是……我只是想打蚊子，我……我没想到你正好站在我眼前，失了手，你就大人不记小人过好不好？”我有错在先，只好卑躬屈膝一点了。

“你……你还敢说！简直是不想活了！”眼前的人这次连声音都气得发抖了。

被扫帚打了一下，至于吗？看他这个样子，我刚刚的委屈、愤怒、痛苦、郁闷共同点燃的火焰又腾地上来了，于是，我的脑袋一热，一下跳到那人面前，指着他说：“你这个太监怎么回事，三更半夜的，不老实在屋里睡觉，跑到这里来干什么，吓人呀？打你，打你怎么了，你半夜站在自己不该出现的地方，信不信，我现在就大叫抓刺客，立马就有人把你咔嚓了。”

怎么样？看你怕不怕，我得意地站在那里。

出乎意料，刚刚那个还气得发抖的人，这会儿反而平静了，也不揉头了，一下子站了起来。

果然是个小鬼，才跟我一般高矮，不出声，一定是吓傻了，看来小说里有些东西果然是真的，在皇宫里，刺客这两个字很吓唬人的。

于是我得意地说：“你怕了吧，怕就快回自己该待的地方去，看在今天打了你一扫帚的分上，我就不和你计较了。”

面前的人半晌没有吭声，只是向前逼近了一步。

不对，万一，我是说万一，我忽然冷汗直冒地想，万一被我不幸言中了，真是个刺客，那……我……我的命……

一想到这个可能，再看看朦胧的月光和灯笼的光下，那忽明忽暗的脸孔，我不争气的小腿开始有抽筋的迹象，想跑又没什么力气。

大概是看到我气势减弱，那人反而不生气了，他说：“刺客？抓刺客，你喊，你倒是喊喊看，看我会不会被当成刺客给咔嚓了？”

我尽量不露痕迹地后退，情况不太对呀，距离近了之后，我发现他的衣着根本不是太监那种，而且，看起来质量和手工都不错，在幽暗的光线下，怎么看起来还有金线绣的图案呢？

小心地用眼睛在周围扫了扫，想着如果逃走的话，成功的可能性有多大。

只是，眼前的人却又猛地上前一大步，这下，我们几乎要碰到一起了。

我的心怦怦乱跳，不是因为眼前这张此时才看得比较清楚的、俊朗的脸孔，而是我隐约地猜到，眼前这人恐怕很有身份，恐怕弄死我和弄死蚂蚁差不多，那……

“你的舌头被猫叼走了？”

正在我准备三十六计走为上策的时候，他猛地伸手，一把掐住了我的脖子。没有用力，但是也足以让我的头不能再左顾右盼。

反正已经这样了，横也是死、竖也是死，我索性直直地看着眼前的人。

这个男人，不，还只是男孩吧，年纪应该也就跟我这个身子的旧主人相仿，声音还有些尖细，变声期的男孩子，只是气势却不同于我来的这几个月里见过的任何人。

他的眼睛纯净清澈，却有一种说不出的高贵，眉宇俊朗，如果再有几年，一定是个迷死很多小女孩的男人，不过，眼下只是一个孩子，一个有点生气，有点疑惑的孩子。

我们的目光对峙着，谁也不肯示弱，于是谁也不肯先开口说话。

就这么等了一会儿，又等了一会儿，我的眼睛开始发酸了，但是他没有眨眼，我当然也不能了，要头一颗要命一条的事，不能输了气势。

不知过了多久，身后一阵脚步声传来。

“真是个大胆的奴才。”男孩忽然把头靠近我，在我耳边轻轻说了这几个字，然后，手一松，退开了。

我当然也是立马退到安全地带，想着扫帚还在地上，不知该不该捡。

几个人已经出现在我的眼前，几个太监，真正的太监，为首的已经匆忙跑到那个男孩面前，打了个千，嘴里说：“十四阿哥，好在找到您了，半夜里奴才发现您不见了，可真吓坏了，夜里凉，五更还要去上书房，这会儿还是回去休息吧。”

那男孩哼了一声，抬腿就走。

还好，我今晚有点锈到的脑袋这会儿终于又运转了，我赶紧扑通跪在地上，只盼望今天的事情到此为止，但是，上帝又一次忘记了我。

那双朝靴在我的正前方停下。“名字？”一个声音在头上炸响。

“什么？”我一时没反应过来。

刚刚那个太监忍不住说：“十四阿哥问你话呢！”

对了，是，是有人问我名字。

“奴婢瓜尔佳氏。”我赶紧回答。

那双朝靴终于移动了，我忍不住松了口气，但是，那个声音却在不远处又响了起来：“瓜尔佳氏？我记住了。”

冷汗，冷汗，还是冷汗。

五月，阳光明媚的上午，气温已经很高了，其实这也难怪，这个时候的五月，由于是农历，其实也就相当于现代的六月，幸好我不当白天的差，不然在太阳地下站上几个时辰，可真够呛呀。

只不过，今天是个例外。

五更之前，所有的清扫工作全部结束，这和每天一样，谁让我赶上了一位历史上不多的勤勉而有作为的皇帝呢？五更天，东方基本上还没什么发白的迹象，但是皇宫里，早已开始了一天的生活，皇帝上朝，皇子们进学，唯一比较安静的就是我们这几间小小的房舍了，建在御花园的角落里，晚上辛苦工作，这会儿正是我们一天中难得的补觉时间。

平时我是倒头就睡的，在从前我也是个每天半夜起来爬格子、早晨在家睡大觉，有点昼夜颠倒的人，所以来了之后，也没有不适应的症状。

不过，今天，没心没肺如我，也终于有了失眠的症状。

补了静双的缺，来的是一个叫小于的女孩，熟识之后，我和小于在每天早晨倒头大睡之后，主要的话题就是刺绣了，值得一提的是，古代女子必备的技能中，我只多少会绣点东西，虽然也不免把孔雀绣成水鸭，但是好歹我绣个花朵什么的，还能够一看。

这天回来，没有一丝想睡的意思，只好拿出花样子，有一针没一针地绣着，耳边始终回荡着十四阿哥的声音：“瓜尔佳氏？我记住了。”他记住什么了，我的扫帚，还是我要把他当刺客咔嚓了？

无论记住什么，恐怕都够我受的，这一刻，我才明白在这样一个高度集权的地方，想明哲保身都是一件这么困难的事情，随便扔了一下扫帚，都能招惹到不该更不能招惹的人，真是没话说。

我还能怎么样，只能坐在我这小小的屋中，等待着各种可能发生的结果。

忽然，手中的针线被人劈手夺去，抓我的人来得这么快，我几乎反射性地跳了起来，眼前却只有小于一个人。

她睡眼朦胧，却坚定地拿走了我手中的东西，不行，手里不做点什么，心里就慌得更厉害了，我只好赶紧去准备拿回来。

但是小于的话却让我立刻有了新的寄托，她说：“你手上已经有这么多针孔了，你准备还要扎多少下？”

她话音刚落，小屋里立刻传出我惊天动地的号叫，心不在焉的结果是手指被扎成了筛子，刚刚还不觉得痛，经小于提醒，我开始疼得在屋子里乱窜。

已经渐渐习惯了我每每的惊人之举，小于也没被我吓傻，只是好心地寻了些香灰，帮我敷上。

“看你整天都是大大咧咧的，没什么难倒你的样子，今儿是怎么了，心事重重的，手弄成这个样子，自己竟也不觉得，我算是服了。”小于忍不住说。

何止她服了，我自己都佩服自己，刚刚竟没觉得疼。但是，我只能摇摇头，说声：“没什